

证券代码：836382

证券简称：宏邦节水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情况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邦节水”或“公司”）因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130号）。

二、申请复核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5个交易日，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1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4月19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宏邦”。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周宏科，联系电话：0991-5837595，联系邮箱：
1878468401@qq.com，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七乡工业园区

（二）券商联系人：徐聪鑫，联系电话：0991-6555019

特此公告！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